

津高新审环准〔2022〕214号

**关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
110kV 生舟线、110kV 空湖线、35kV
唐湖线架空改入地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110kV 生舟线、110kV 空湖线、35kV 唐湖线架空改入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拟投资 1577.38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创新大道与汉港路交口附近，建设 110kV 生舟线、110kV 空湖线、35kV 唐湖线架空改入地工程项目。该项目永久性占地面积 214.5 平方米，临时占用面积 62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10kV 架

空线路空湖/生舟线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利用旧导线重新紧线，路径总长约 0.535km；110kV 空湖/生舟线电缆线路同路径排管敷设长度约 0.325km，110kV 单回沟槽路径长度 0.193 km。35kV 架空线路单回唐湖线利用旧导线重新紧线，路径总长约 0.391km，新建 35kV 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8km（为后期倒负荷预留）；35kV 唐湖线电缆线路与 110kV 电缆线路同路径排管敷设长度约 0.325km，35kV 单回沟槽路径长度 0.075km。同时新建 15+2 孔排管路径长度 0.325km，新建电力工井 4 座。该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间扬尘、噪声、固废处理等防治措施；临时占地清理、土地平整、恢复原有用地等生态保护措施；苫盖、围栏、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环境管理及监测费用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认真执行电力行业设计与建造规范，落实电磁辐射防护措施，控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要求。

（三）优选合理的绝缘子等产噪设备，确保架空线下声环境质量维持现有水平。

（四）做好输电线路施工期间的生态保护工作，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五、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2年11月3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